

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公告

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7 年 5 月 26 日 09：00 至 6 月 12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6 月 23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解答公告	9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應試人可於 97 年 6 月 3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7 年 6 月 30 日 09：00 至 7 月 1 日 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7 月 14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7 年 7 月 14 日 09：00 至 7 月 15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7 月 14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7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9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7 月 2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組、錄取名額、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甄試類組	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作內容說明	工作地點
法務人員	47701	4 (4)	1. 法律問題研議及契約研擬、審核等法律事務。 2. 民事訴訟、債權執行事宜及法律問題研議。 3. 辦理企業金融、消費金融授信案件催理回收事宜。 4. 辦理接管、標售、承受資產、賠付、清理等業務之法務事宜。	台北市
資訊查核人員	47702	1 (1)	資訊查核業務	台北市
資訊系統操作及管理人員	47703	1 (1)	1. 企業網路及網際網路規劃、設定、維護及管理。 2. 資料庫系統規劃、設定、維護及管理。 3. 資訊安全規劃、維護及管理。 4. 個人電腦及週邊之軟硬體維護。 5. 其他相關資訊管理作業。	台北市
國際事務人員	47704	1 (1)	1. 辦理國際事務及參與各項會議與活動。 2. 外賓之聯繫與接待。 3.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4. 參與國際及國內相關研究案。 5. 辦理重要業務英語出版品及英文網站資料等更新事宜。 6. 其他行政相關事宜。	台北市

貳、甄試方式、報考資格條件與測驗科目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為「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1」及「專業科目 2」等三科。

(二)第二試：口試。

1.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97 年 7 月 14 日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2.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報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學歷、工作經驗或語言能力條件：

類 組	學 歷	工作經驗或語言能力條件	備註
法務人員	大學(含技術學院)法律系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	具金融機構授信、催收實務工作經驗。	
資訊查核人員	大學(含技術學院)資訊或金融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	具銀行電腦稽核工作 3 年以上實務經驗	◆ 具銀行一般業務稽核經驗尤佳。 ◆ 須能配合出差。
資訊系統操作及管理人員	大學(含技術學院)理、工、商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	資訊網路管理工作實務經驗 2 年；或資訊工作實務經驗 3 年。(註：以上兩項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國際事務人員	國內外財務金融或商學等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	1.從事國際事務或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含以上)： (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口試達 S-2+；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3)托福(IBT)達 80 分或托福(CBT)達 200 分；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達 ALTE Level 3； (5)多益(TOEIC)達 750 分；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達 5.5。	

請注意：

1.本項甄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

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倘應考人未能於期限(97年7月22日前)取得簽證者，得憑於報名期限(97年6月12日前)已向駐外單位申請之文件先行應試，相關簽證並應於報到前補齊。

3. 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通過筆試，獲通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 報考「資訊系統操作及管理人員」類組者，已取得以下證件者，將納入口試評分參考(未取得者仍得報考)：
 - (1) MCSE(Microsoft Certified System Engineer)
 - (2) CSA (SUN Certified Solaris Administrator)
 - (3) CSP (Certified Sybase Professional)
 - (4) MCDBA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 (5) Microsoft .NET MCAD (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Developer)
 - (6)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五)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97年7月28日(含)以前**完成判定；或可於**97年7月28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體格需求：

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8以上。
2. 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3. 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註：本項需求係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參照國家考試簡章訂定。

三、測驗科目與題型：

甄試類組	測試科目(均考以下三科)	測驗題型
法務人員	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	國文作文一篇；英文為選擇題
	專業科目 1：公司法、銀行法	非選擇題
	專業科目 2：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非選擇題
資訊查核人員	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	國文作文一篇；英文為選擇題
	專業科目 1：電腦概論(含電腦網路及安全管理)	問答題
	專業科目 2：銀行電腦稽核及一般業務稽核實務	問答題
資訊系統操作及管理人員	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	國文作文一篇；英文為選擇題
	專業科目 1：微軟 server 作業系統維護及管理(含網路及.Net 語法)	非選擇題
	專業科目 2：包含(1)電腦網路及安全管理。(2)資料庫系統維護及管理(Sybase 及 MS SQL Server)	非選擇題
國際事務人員	共同科目：國文(作文)	國文作文一篇
	專業科目 1：英文	部分選擇題；部分為非選擇題
	專業科目 2：國際金融(含金融監理相關法規)	非選擇題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9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cdic.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不足部分由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擔，不另行收取費用)；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97 年 6 月 1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點選【**訂單編號**】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7 年 6 月 12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97 年 6 月 12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

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7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00	13:10~14:20	70分鐘
第二節	專業科目1	14:40	14:50~16:10	80分鐘
第三節	專業科目2	16:30	16:40~18:00	80分鐘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舉辦，應考人員請於97年6月23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97年7月22日(星期二)

(一)集中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舉辦，應考人可於97年7月14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

2.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倘應考人未能於期限(97年7月22日前)取得簽證者，得憑於報名期限(97年6月12日前)已向駐外單位申請之文件先行

應試，相關簽證並應於報到前補齊。

- 3.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7年7月28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4.經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5.工作經歷證明(如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或相關證照證明(請參閱簡章第3頁有關各類組資格條件之規範)。
- 6.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以便計分。**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如答案卡上之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請勿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其它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測驗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之答案於 97 年 6 月 30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或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7 年 6 月 30 日 09:00 至 7 月 1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公告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97 年 7 月 14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 1」佔筆試成績 35%；「專業科目 2」佔筆試成績 35%。
- (三)三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四)筆試成績相同時，以**(1)專業科目 1、(2)專業科目 2、(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五)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筆試成績不滿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一)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二)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 1、(2)專業科目 2、(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7 年 7 月 14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四、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五、本項甄試結果預定於 97 年 7 月 28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並移請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7 年 7 月 14 日 09:00 至 7 月 15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7 年 7 月 1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7 年 7 月 1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7 年 7 月 18 日 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97 年 8 月 15 日；惟以收到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先行試用 6 個月，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職員派用資格；試用期滿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解僱。

三、錄取資格（含備取）於錄取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有效。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或專業證照正本。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五)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正本。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拾、待遇

按財政部訂頒「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進用機構規定支薪，第七職等中級辦事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 4 萬 3 仟餘元)，獎金另計。

拾壹、權益

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錄取人員依規定享有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請假、休假、績效獎金等權利及服務義務。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cdic.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事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